

#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学发〔2016〕23号

## 北京邮电大学 红色“1+1”示范活动评选及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推进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增强党员学生的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学生党员深入基层、服务他人、奉献社会，特制定北京邮电大学红色“1+1”示范活动评选办法。

### 一、评选范围

本年度开展红色“1+1”共建活动的学生党支部

### 二、红色“1+1”共建项目评选等级、奖励方案

对参评支部进行评比，评选以下奖项，给予奖励作为支部经费支持支部活动。

等级	获奖比例	奖励方案
一等奖	15%	奖状、2000元奖金
二等奖	25%	奖状、1000元奖金
三等奖	35%	奖状、500元奖金
优秀奖	25%	奖状、300元奖金

### 三、考评指标

1. 思想政治教育：支部成员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支部能充分发挥思想阵地作用，加强理论学习和宣传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定期组织支部会活动在支部内建立正确的是非观和价值观。
2. 支部建设：党组织生活健全，及时开展针对时事政策的学习讨论活动，认真研究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计划，讨论活动，联系实际，学习效果好，认真研究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计划，并对工作完成情况有一定的记录。
3. 组织建设：党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正常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正常的组织发展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积极发展党员，明确入党动机，将优秀分子吸收到党组织中来。
4. 共建工作：支部共建活动次数较多，参与人数较多，有自己的共建活动品牌和共建活动对象，活动形式新颖，内容充实，有自己的志愿服务组织，具有针对性，有考勤、有记录，效果良好。
5. 现场展示：展示内容充实，覆盖全面，能够较为完整和准确地展示支部的建设和活动配合默契。现场表现较好，展示方式新颖，具有一定的创新。

### 四、评选办法

1. 评选以党支部为单位，参评党支部需在本年度开展支部共建活动两次以上。
2. 各院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选工作。各院以评选活动

为契机，推动本院支部建设；评选工作坚持严格审核、宁缺勿滥的原则。在评选过程中，重点考核支部共建项目的思想政治教育、支部建设、组织建设和共建工作开展情况。

3. 各参评支部准备汇报材料，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院推荐的支部共建项目进行现场评审。

北京邮电大学

2016年4月25日